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741號

債 權 人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奕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饗食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2年4月7日」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51746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